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单一来源采购

河南省文物局宣传展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42

采购人：河南省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须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协商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河南省文物局的委托，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就“河南省文物局宣传展示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文物局宣传展示项目

二、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42

三、项目预算金额：210 万元（A 包：150.00 万元；B 包：30.00 万元；C 包：30.00 万元）

四、项目简要说明：

A 包：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郑州市纬一路 2 号院广播大厦

单一来源理由：

河南广播电视台是河南广电宣传的主阵地，也是河南省委省政府唯一的官方电视宣传平台，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媒体资源优势，最具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文博河南》专栏，对提升文物行业知名度、美誉度将起到积极的运用。该电视宣传平台具有唯一性，无法进行其他形式的政府采购。

服务内容：

1、本项目要求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开设《文博河南》专栏，时长 15 分钟，全年制作节目 20 期，播出 52 期，播出时间为每周一期，每期 15 分钟，首播播出时间为：每周五 21:10—21:25，重播播出时间为：每周六 18:40—18:55。

2、合作期间，如遇有活动宣传、动态报道、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新闻频道将组织采访力量，给予支持，优先安排在新闻频道《河南午间报道》、《河南晚间报道》等栏目中播出。

3、全省文物保护工作详细动态信息，根据新闻价值，选择性的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端做推送。

4、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

5、项目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已播发的视频资料以及其他证明资料。

6、发布媒介：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B 包：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B 座 20 楼。

单一来源理由：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出具了授权书。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全权代理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 FM95.5 的活动宣传、动态报道等事宜，具有唯一性。

服务内容：

1、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在河南新闻广播 FM95.5 黄金时段 7 点到 8 点期间，开设《河南文物之窗》专栏，时长 3 分钟，并在大象新闻客户端开设专题推送新媒体内容，全年共 52 期。

2、乙方根据河南文物工作的重要性，围绕重大会议的召开、重大考古发现、重要展览、新建博物馆开馆、重大主题策划等，在大象新闻客户端开展 12 场移动慢直播活动。

3、播出素材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如遇节目播出时间发生调整，需先报请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播出时间。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C 包：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单一来源理由：

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 对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了授权书。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权代理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FM99.9）的活动宣传、动态报道等事宜。具有唯一性。

服务内容：

1、乙方（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 官方视频号播出《馆长面对面》专题访谈，每期时长 30 分钟，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FM99.9）、大象新闻客户端、私家车 999 微信公众号音视频全平台播出 12 期。

2、联合河南省文物局共同发起一场“大咖说文博”主题讲座校园行主题活动。

3、联合河南省文物局共同发起一场“博物馆进校园”活动。

4、遇有活动宣传、动态报道、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要进行新闻报道，包括但不限于录音报道、视频报道、图文报道等。

5、播出素材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五路纬一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东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11 室。

七、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郑州市经五路 2 号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开标时间：

1、时间：2026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经五路纬一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东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省文物局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8号

联系人：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903306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号

联系人：唐先生、李先生、段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邮 箱：GDZB65887848@163.com

开户行：建行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41001523027050201102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前简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物局宣传展示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42
3	预算金额	210 万元（A 包：150.00 万元；B 包：30.00 万元；C 包：30.00 万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代理服务费	<p>1. A 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9000.00 元整的代理服务费；B 包、C 包成交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000.00 元整的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发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和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p> <p>3. 中标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3027050201102</p>
8	响应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p> <p>2. 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电子档格式为 PDF 格式；电子档载体为光盘或 U 盘形式，单独封装）</p> <p>3. 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应以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合并封装于同一密封袋中）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两份。</p>
9	响应文件样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p>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三、投 标 函</p> <p>四、开标一览表</p> <p>五、资格证明文件</p> <p>六、企业声明函</p> <p>七、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p>
11	信用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2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10%-20%（工程项目为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p>

		<p>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 节能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5) 支持本国产品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前简表”的规定。</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3	其他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一、 定义

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河南省文物局宣传展示项目”。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1 供应商准入的其他要求:
 - 4.1.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1.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包括澄清及答疑函)。
7. 服务:本次采购所涉及的服务。
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9.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采购文件的获取、澄清与变更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 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1.2 采购文件应从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有效获得。

2. 采购文件的疑问

- 2.1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

机构。

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
- 3.2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影响到响应文件内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3 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变更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3.4 澄清与变更公告的发布媒体为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已报名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未能接收到澄清与变更内容而导致未能投标或无效投标的，采购人与招标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往来信息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 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提供，详见第二章第一节中的《前简表》及第二章第五节中的《附件》。

4. 投标报价

- 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视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第一次报价，仅供采购小组参考。
- 4.2 采购过程中，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依照采购小组的要求分别做出最终报价。
- 4.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前简表》、第二章第四节《附件》及第三章《项目要求》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证（说）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7.1.1 内容应详细描述。

7.1.2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应具体说明。

8. 投标有效期

-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在第二章第一节《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采购小组拒绝。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 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第二章第一节中《前简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是打印件，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模糊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应以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避免文件内容因丢失或遗漏而影响其综合评定。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签章应采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0.2 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1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1.2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信封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在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在同一密封袋进行密封，在密封袋上面加盖骑缝章（公章），同时应标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

“在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11.4 如果未按要求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5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1.6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2. 投标截止日期

12.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所有权利和义务的期限均相应延长。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递交。

四、附件：

河南省文物局宣传展示项目

响应文件

包号：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42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文物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省文物局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本公司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三、投 标 函

致：河南省文物局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
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
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
系。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
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 (签字):

公 章: (公章)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 填写一致)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填写完整后单独封装在密封袋内。

2、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 填写一致)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税费		
8	其他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的总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提供承诺函或购买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均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

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2、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1）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3）。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见附件 4）。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文物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文物局

在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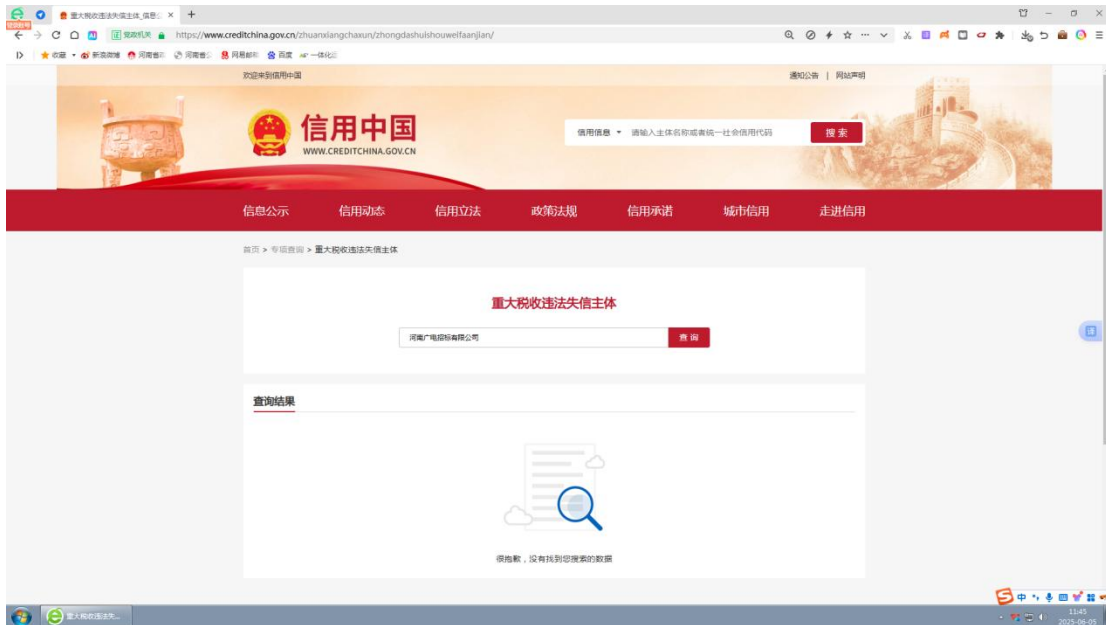
附件 4：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1)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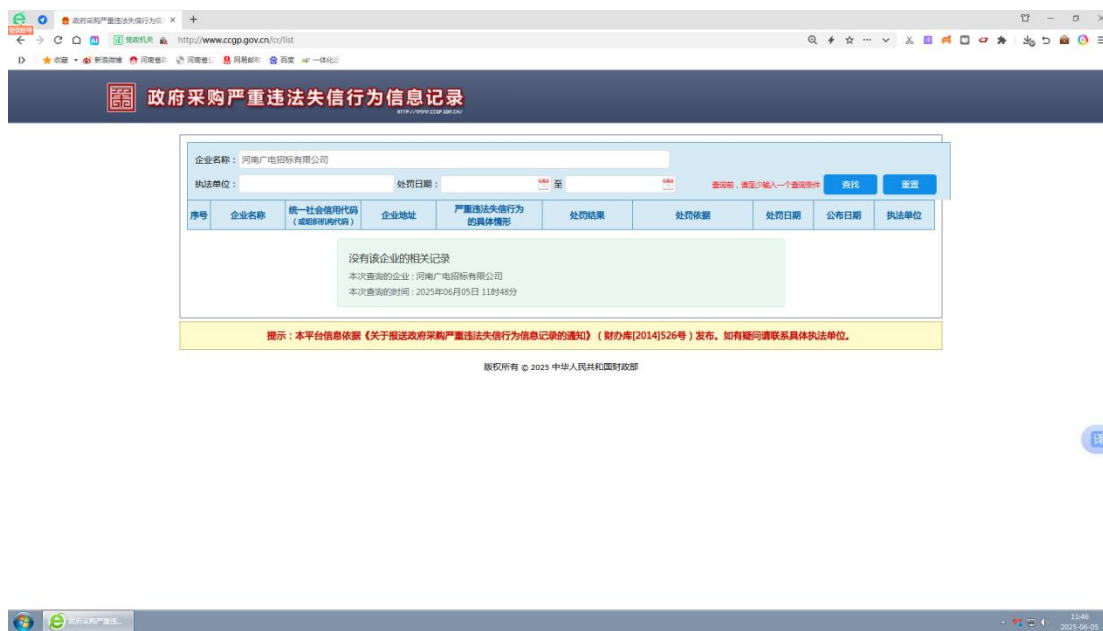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信用中国”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注：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与样式不一致，以网站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 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述：

A包：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郑州市纬一路2号院广播大厦

单一来源理由：

河南广播电视台是河南广电宣传的主阵地，也是河南省委省政府唯一的官方电视宣传平台，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媒体资源优势，最具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文博河南》专栏，对提升文物行业知名度、美誉度将起到积极的运用。该电视宣传平台具有唯一性，无法进行其他形式的政府采购。

服务内容：

3、本项目要求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开设《文博河南》专栏，时长15分钟，全年制作节目20期，播出52期，播出时间为每周一期，每期15分钟，首播播出时间为：每周五21:10—21:25，重播播出时间为：每周六18:40—18:55。

4、合作期间，如遇有活动宣传、动态报道、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新闻频道将组织采访力量，给予支持，优先安排在新闻频道《河南午间报道》、《河南晚间报道》等栏目中播出。

3、全省文物保护工作详细动态信息，根据新闻价值，选择性的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微博、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自媒体端做推送。

4、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

5、项目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播出素材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确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已播发的视频资料以及其他证明资料。

6、发布媒介：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B包：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B座20楼。

单一来源理由：

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出具了授权书。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

公司全权代理河南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 FM95.5 的活动宣传、动态报道等事宜，具有唯一性。

服务内容：

1、乙方（河南大象客户端有限公司）在河南新闻广播 FM95.5 黄金时段 7 点到 8 点期间，开设《河南文物之窗》专栏，时长 3 分钟，并在大象新闻客户端开设专题推送新媒体内容，全年共 52 期。

2、乙方根据河南文物工作的重要性，围绕重大会议的召开、重大考古发现、重要展览、新建博物馆开馆、重大主题策划等，在大象新闻客户端开展 12 场移动慢直播活动。

3、播出素材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4、如遇节目播出时间发生调整，需先报请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播出时间。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C 包：

拟成交供应商名称：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拟成交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一路 2 号

单一来源理由：

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 对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了授权书。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权代理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FM99.9）的活动宣传、动态报道等事宜。具有唯一性。

服务内容：

1、乙方（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 官方视频号播出《馆长面对面》专题访谈，每期时长 30 分钟，并在河南广播电视台旅游广播私家车 999（FM99.9）、大象新闻客户端、私家车 999 微信公众号音视频全平台播出 12 期。

2、联合河南省文物局共同发起一场“大咖说文博”主题讲座校园行主题活动。

3、联合河南省文物局共同发起一场“博物馆进校园”活动。

4、遇有活动宣传、动态报道、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要进行新闻报道，包括但不限于录音报道、视频报道、图文报道等。

5、播出素材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章 协商办法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2 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被授权代表须在开标现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被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
- 1.3 开标时将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2. 组建采购小组

- 2.1 采购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 2.2 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 3.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3 供应商所要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4. 响应文件的评审

- 4.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要求进行。
- 4.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4.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4.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4.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2.4 采购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4.2.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3 采购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4.4 采购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采购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采购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4.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采购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废标

- 5.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予以废标；
- 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 6.1 采购小组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7. 评标过程保密

- 7.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7.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结果的公告

-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5. 付款

- 5.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发票。
- 5.2 合同签订后，相应款项一次性拨付成交供应商。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第六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样式）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供方持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四、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购销发票。

2、合同签订后，相应款项一次性拨付成交供应商。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八、采购文件及修改和澄清、供方的响应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供方___份，需方___份，

需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供方（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址： _____